發佈：2012-02-24, 週五 17:57
點擊數：2069

劉姍姍遭遣返回國後，台北地檢署已分案調查其在美國之犯罪事實。16日吳景欽教授投書貴報，指出我國法院對劉涉及虐傭部分的司法調查，可能僅具象徵意義。另有不具名法界人士接受其他媒體採訪時表示，劉之虐傭行為僅涉及強制罪，並非《刑法》第7條本文所稱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犯罪，似不適用《刑法》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4047303/IssueID/20120224

Phoca PDF